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執行進度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本會管制考核組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7778

*聯絡人：謝冠生

*傳真：(02)27593593

*電子信箱：ac5503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各機關列入本府管制年度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項目係依由本府列管之重要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措施列入管制項目制定。

(二) 執行進度：

1. 已完成：已依執行計畫執行完畢。
2. 超前：實際進度超過預定進度。
3. 符合：實際進度符合預定進度。
4. 落後：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。
5. 其他：改提執行概要或撤管項目。

*統計單位：案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列管案件數、執行情形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機關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管制考核組編製後，送本會會計審查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